

破产重整债权人能拿回多少 - - 破产重整债务谁来偿还- 股识吧

一、公司破产重整，我还能留下吗？

展开全部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如果公司不到法院申请破产，依据《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被拖欠工资或其他费用的员工都是)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清偿财产时，前一清偿顺序完毕后，有剩余财产的，才开始后一顺序的清偿。

以此类推，一直到被执行人的财产清偿完毕。

在同一顺序中，各个债权人的权利是平等的，他们之间不存在顺序先后。

如果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则按债权的比例偿付债权人的债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是300万，那破产时要清偿多少债务

破产时，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与注册资金没有关系。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债务不再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可获得哪些利益？

是股东，破产重整制度的立法原意就是实现企业再生，所以允许股东提出重整申请。

因为股东对企业经营状况最清楚，所以在国外多数是企业股东申请企业重整。

四、重合讲座中：破产程序中，如果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

两种说法都是对的：1、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债权人、债务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破产法》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2、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债务人、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人民法院已经宣告企业破产的除外。

《破产法》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给马上要参加司法考试的你提个建议：1、严格区分破产程序、破产清算程序、破产重整程序、破产和解程序；

2、切忌三大程序申请人的区别，尤其是债权人、股东无权申请和解。

五、如果公司在破产清算之后，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作为公司股东要如何赔偿，是以债权人的损失为基准吗

您好：破产分为 破产清算 破产重整 破产和解 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申请破产后，在法院决定破产清算之前，都可以申请破产重整。

法律之所以没有提及你说的情况，是因为重整的制度在于挽救债务人企业，现实中债务人肯定比债权人更清楚自己的企业情况，以及有没有重整的必要和可能性。

如果债务人申请破产申请，而债权人再申请重整的，大多是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的谈判，成为债务人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债转股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重组债务人企业

六、破产重整债务谁来偿还

谁的债务谁偿还。
破产企业的债务由破产企业偿还。
重整期间，按重整协议偿还。

参考文档

[下载：破产重整债权人能拿回多少.pdf](#)

[《股票中途停牌要停多久》](#)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股票重组多久停牌》](#)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下载：破产重整债权人能拿回多少.doc](#)

[更多关于《破产重整债权人能拿回多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74589240.html>